附件：

忻州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改革事项 | 具体举措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完善公平竞争 审查机制，推 进实施第三方 评估，加大反 不正当竞争执 法力度 | 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会审、抽查检查制度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 机制。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 评估。持续强化医药、教育、公用事业等领域执法，严厉查 处不正当竞争行为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2 | 清理设置非必 要条件排斥潜 在竞争者行为 | 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权益保护等方 面妨碍公平竞争、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不 合理限制条件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财政局 |
| 3 | 清理规范涉企 收费，健全遏 制乱收费、 乱 摊派的长效机 制，着力纠正 各类中介垄断 经营、 强制服 务行为 | 落实新的降费减负政策，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。查处 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、行业特殊地位违规强制收 费行为。通过收费 (基金) 目录、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等 目录清单合理确定收费项目。充分利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加 强监管，严格规范不合理收费项目和行为。 坚决查处各类乱 收费，及时处理对乱收费的投诉举报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财政局、市民 政局 |
| 4 | 建立营商环境 法治保障共同 体 | 畅通政策制度设计、执行、反馈沟通渠道，发现、研究、解 决优化营商环境制度性瓶颈和体制机制问题，为法治化营商 环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| 市司法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5 | 加强涉外商事 法律服务 | 将涉外商事法律纠纷纳入山西多元解纷平台，选任调解组织、 调解员入驻平台。设立市级商事调解组织。鼓励引入和选聘 涉外商事调解高端人才。支持有条件的仲裁机构积极参与国 际商事纠纷仲裁，结合实际引入外籍仲裁员 | 市法院、市司法 局、市商务局 |
| 6 | 加强市场主体 合法权益保护 | 依法、平等、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、财产权、知识产 权和其他合法权益。 强化执法监督，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 事犯罪，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、 民营 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，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、管 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| 市法院、市检察 院、市公安局、 市司法局、市市 场监管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开展极简审批 行动 | 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，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，清理 规范目录管理、登记注册、年检年报、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 措施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市场监管局 |
| 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予技术评审，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 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、生产、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 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、区域综合评估项目， 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，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，推动涉企简易审批事项“秒报秒批”， 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大力推进“全域通办”。编制市级“全域通办”事项清单，重点 在企业登记、办税缴费、不动产登记等领域，通过全程网办、 代收代办等方式，逐步实现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任一政 务服务站点均可办理。 与太原市共同推进两市政务服务一体 化，推进“区域协办” ，建设线上服务专区、线下服务专窗， 建立协同会商机制。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8 | 便利企业开办 | 深化企业开办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推行登记注册“一网通、一窗办、 半日结、零成本”，将注册登记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及银行、 社保、 医保、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。全面推行非接触 式发放税务 UKey ，税务机关免费发放税务 UKey。鼓励银行 减免开户费用，支持银行免收开户首年套餐服务费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、 人行忻州中心支 行、市公安局、 市人社局、市税 务局、市金融办 |
| 9 | 开 展 “ 一 照 多 址” 、 “一证多 址”改革 | 在营业执照上加载经营场所信息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进行公示。分支机构免于办证。在风险可控的情况 下，先期在食品领域开展试点，稳步扩大试点范围，企业在 同一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管辖区域内，新设经营项目相 同的分支机构时，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，免于办理 相关许可证，相关许可信息记载于企业许可证上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 |
| 10 | 推 行“ 一 业 一 证”改革，探索 “多业一证” 审 批模式 | 选取餐饮、便利店、药店等30 个行业事项关联度高、办理频 次高的事项，分批分步组织实施“一业一证”改革。9 月底前， 完成编制试点行业的综合许可工作规范，整合流程，压减时 限，统一要求，按照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11 | 推 行证 照 “ 自 动延期”服务 | 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办理证照延续、变更，且申请人承诺许 可、生产、经营等条件未发生变化的，可延期 3 至 6 个月完 成有关许可的延续、变更手续。 | 市行政审批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2 | 优化市场主体 准入和退出服 务 | 试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。建立市场主体退出府院联动机制， 创新简易注销、强制注销、承诺制注销、代位注销等改革。 探索推进企业注销“照章联办、照银联办、证照联办、破产联 办、税务预检”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法院、市税务 局、人行忻州中 心支行 |
| 13 | 探索建立市场 准入和退出效 能评估制度 |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。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宣传，将市 场准入审批服务效能、市场准入隐形壁垒破除等问题纳入统 一诉求处理机制，建立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案例定期 通报制度。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准入、退出效能评估体系。聚 焦重点领域开展市场准入和退出效能评估试点。 畅通市场主 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，适时清理不 合时宜的准入、退出限制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行政审批局 |
| 14 | 推行企业年度 报 告 “ 多报 合 一”改革 | 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年度报告有关信息，加强部门协 作配合，持续推进企业年报“多报合一”改革工作。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忻州海关、市税 务局 |
| 15 | 便利企业分支 机构、连锁门 店信息变更 | 修改办事指南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对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 涉及新办许可证的许可信息变更时，可到市级政务大厅集中 统一办理和领证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16 | 企业住所 ( 经 营场所 ) 标准 化登记 | 开展市场主体住所 (经营场所) 申报承诺制+标准地址改革试 点，推动与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和民政部门地名管 理信息的互联互通，实现住所 (经营场所) 地址的规范表述， 破解虚假地址难题。试点成熟后全市复制推广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民政局 |
| 17 | 实行企业登记 信息变更网上 办理 |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。基于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及大 数据资源平台，线上线下办理同步同标，开通具备“全类型、 全事项、全流程”在线办理能力的企业变更登记全程网办系统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 |
| 18 | 优化破产企业 土地、 房产处 置程序 | 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标准。建立府院联动机制。企业破产案件 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 (如设计、勘察、监理等 单位) 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 工程，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， 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| 市法院、市自然 资源局、市住建 局、市行政审批 局 |
| 19 | 优化破产案件 财产解封及处 置机制 | 明确破产案件财产处置协调机制改革范围，完善任务分工和 工作计划。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及相关规定，建立破产案件财 产处置协调机制，对破产案件受理后破产法院或者管理人通 知相关单位进行破产财产解封的，相关单位应当及时解封。 相关单位未及时解封的，经破产管理人依法向破产受理法院 及时报告，破产受理法院通过省、市两级府院联动机制予以 协调办理 | 市法院、市公安 局、市自然资源 局、人行忻州中 心支行、忻州海 关、市税务局、 市市场监管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 | 进一步便利破 产管理人查询 破产企业财产 信息 | 明确破产管理人依法查询的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范围，相关部 门按要求增设破产企业信息查询的政府服务事项，按照规范 化、便利化的要求， 明确具体查询流程。为破产管理人查询 破产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便利。破产管理人提供法院受理破产 案件的裁判文书等材料，可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询、 控制债务人的存款、车辆、不动产、证券、对外投资等财产 | 市法院、市公安 局、市人社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住建局、市税 务局、市市场监 管局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| 21 | 进一步完善破 产 管 理 人 选 任、 预重整等 制度 | 制定并发布《破产企业相关权利人推荐管理人实施办法》，健 全推荐方式、推荐范围、权利人分歧解决机制等有关内容， 提高相关权利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参与度。发布相关权利人推 荐管理人、预重整典型案例 | 市法院 |
| 22 | 简化洗染经营 者登记手续 | 洗染经营者在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登记后，取消到商务部门办 理备案手续，由行政审批部门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直接 将相关信息推送给商务部门 | 市商务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23 | 进一步扩大电 子证照 、 电子 签章应用范围 | 在货物报关、银行贷款、项 目 申报、招投标、政府采购等业 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、 电子证照、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 章应用，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，满足企业、个人 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、 电子证照、加盖电子签章文档 的业务需求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 签章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公安局、市财 政局、人行忻州 中心支行、忻州 海关、市市场监 管局、市金融办、 忻州银保监分局 |
| 24 | 推进客货运输 电子证照跨区 域互认与核验 |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(道路客、货运)、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(道路客、货运)、道路运输证 (道路客、货运)、 营运客车二维码 (包含道路运输证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 表的信息) 实现互认核验。加强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宣传推广 应用，加强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以及与其他系统业务协同， 实现相关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与核验 | 市交通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25 | 高频资质证件 跨区域互认 | 推动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 质资格证件全市域互认通用。推动实现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 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，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 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26 | 推行人民法院 档案电子化管 理 | 落实全省法院电子管理办法，建立符合法院工作实际的电子 档案管理工作机制。应用全省法院统一的“电子档案库”。推 动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和诉讼服务、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， 实现材料网上提交、案件网上办理，数据实时存证、卷宗同 步生成，功能整合提升、系统集成优化，审判智能辅助、诉 讼全程监督 | 市法院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7 | 开展司法专递 面单电子化改 革 | 开展人民法院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。 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 承诺制。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的覆盖率，推动破解“送 达难” | 市法院 |
| 28 | 优化常用低风 险植物和植物 产品跨区域流 通检疫申请流 程 | 根据省制定发布的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名单，取 消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省际间调运检疫要求书， 优化农业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。 优化林草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流程， 提高检疫效率。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。检疫机构加强 检疫证书的查验审核，完善复检制度，加大复查复检力度， 严格把好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关 | 市农业农村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 |
| 29 | 提高线上线下 政务服务能级 | 建立政务服务“全程网办”线上、线下“全代办”制度，助力企 业群众网上办事从“能办”向“好办”“快办”“愿办”“爱办”转变。 建设标准统一、 内容完备的“一网通办”知识库，开发上线在 线智能客服“小晋”。提升“企业专属网页”“个人专属网页”功 能，提供智能查询、办事咨询、政策精准推送、诉求反映等 服务。加快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电子化、数字化、集成化， 提高档案使用利用的服务效能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工信局 |
| 30 | 建立招投标和 政府采购领域 隐性门槛、壁 垒发现 、 清理 和评估工作机 制 | 广泛利用 12345 服务热线、专项督查等渠道，主动搜集违规 审批、评估评审等事项和办事材料， 以及不合理排除和限制 竞争、政府部门擅自赋权等具有隐性壁垒性质的问题，制定 隐性壁垒清理清单。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财政局、市住 建局、市交通局、 市水利局、市工 信局、市农业农 村局、市自然资 源局 |
| 31 | 清除招投标和 政府采购领域 对外地企业设 置的隐性门槛 和壁垒 | 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 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。开展招投标、政府采 购领域的不规范行为专项整治，并将妨碍政府采购领域公平 竞争的行为作为重点内容，纳入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和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，并且公示结果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财政局、市住 建局、市交通局、 市水利局、市工 信局、市农业农 村局、市自然资 源局 |
| 32 | 降低创新产品 政府采购市场 准入门槛 | 按照我省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的政策要求，结 合我省发布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，多措并举，持续支 持创新产品参与政府采购，激发企业创新潜力 | 市财政局、市税 务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3 | 简化对政府采 购供应商资格 条件的形式审 查 | 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行“承诺制＋信用准入”机制，简化供 应商财务状况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形式审查，积极 推进税务、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，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 | 市财政局、市税 务局、市人社局 |
| 34 | 推进招投标全 流程电子化改 革 | 持续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，逐步实现合同签订和变更网 上办理，推动标评审专家共享。巩固政府采购业务全流程一 体化成果，继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电子保函应用。推动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，完善交易价款结 算、手续费支付、 电子发票 (票据) 开具等功能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财政局 |
| 35 | 鼓励采购人提 高中小微企业 预留份额和预 付款比例，加 大价格评审优 惠力度 | 在预算管理中严格落实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鼓励提 高预留比例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告上年度预留 份额及执行情况，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。 未达到法定预留份额比例的，应当说明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对依法参与竞争的中小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，结合集中采 购机构考核、代理机构评价等工作督促落实，并根据工作需 要实时抽查。鼓励预算单位建立预付款制度，减小中小企业 资金压力，探索预付款保函，保障各方权益 | 市财政局 |
| 36 | 探索建立招标 计划提前发布 制度 | 探索推广招标计划提前发布，政府投资的依法必招项目全部 实现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0 天发布招标计划。在电子招投 标系统增加招标计划编制和发布等相关功能，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住建局、市交 通局、市水利局、 市工信局、市农 业农村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 |
| 37 | 优化水利工程 招投标手续 | 结合实际，制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 项整治实施方案，将可能存在的水利工程施工招投标工作中 以“监理单位已确定”等为条件的情形作为重要内容纳入专项 整治范围。通过政策文件清理、随机抽查、重点核查等方式， 加大清理整治力度。督导各县 (市、 区 ) 水利部门结合工作 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。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法规，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度化建设 | 市水利局、市发 展改革委 |
| 38 | 推动招投标领 域数字证书兼 容互认 | 企业在任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后， 即可在全省范围 内参与投标，做到只需注册一次、只用一套 CA 证书。拓展 CA 证书功能。扩展移动数字证书认证、扫码签章、扫码加解 密等功能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住建局、市交 通局、市水利局、 市工信局、市农 业农村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9 | 建立健全知识 产权全链条服 务和快保护体 系 |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，提升知识产权融资效益，开展打击知识 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法院 |
| 建成涵盖专利、商标的知识产权服务大厅或专区，专利优先 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法院 |
| 40 | 优化纳税人申 报缴费服务 | 推进“十一税合一”申报，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通过“财产行为 税和企业所得税合并申报”可同时完成财产行为税和企业所 得税申报。积极推进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，探索企业财务报 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。全面推行电子发票 (票据)，加强 与财务核算、档案管理系统衔接，推进电子发票 ( 票据) 无 纸化报销、入账、 归档、存储 | 市税务局 |
| 41 | 社 保 数 据 “ 领 跑 ” 、 缴 费 人 “零跑” | 充分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现有基础设施，优化税务与 人社部门信息共享渠道，提升数据传递速度和精度，减少缴 费人等待时间。协同实现数据精准定位， 问题快速解决，推 动问题处理实时化。实现上解信息自动记账，压缩记账时间， 缩短缴费人待遇享受等待期 | 市税务局、市人 社局 |
| 42 | 开通税费退库 快速通道 | 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建立税务、国库部门“按日比对、每日清零” 工作机制，建立退库业务国库退回快速处理工作机制，确保 发送至国库部门的退税业务最短时间退付至纳税人账户 | 市税务局、人行 忻州中心支行 |
| 43 | 全面实行涉税 惠 企 政 策 “ 免 申即享” 、快速 兑现 | 提升电子税务局政策服务能力，增加“优惠政策一键获取”功 能，支持纳税人“随用随查”。 完善电子税务局惠企政策服务 功能，根据纳税人身份信息和发票开具信息， 自动计算、 自 动预填减免税额 | 市工信局、市税 务局 |
| 44 | 企业跨区迁移 涉税“无障碍” 网上办理 | 利用省电子税务局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 自动校验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， 自动将其划到迁入地 税务机关，实现跨区迁移全程“网办” | 市税务局 |
| 45 | 涉税事项推出 “体检式”风险 提示提醒服务 | 依托税收风险特征库，为重点纳税人提供“体检式”风险提示 提醒服务，帮助纳税人发现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税收风险，提 示提醒纳税人主动消除风险 | 市税务局 |
| 46 | 探索建立市场 主体除名制度 | 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度，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 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，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， 以及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的，且满 6 个月未申 请注销登记或者未办理清算组备案的市场主体，登记机关可 以作出强制除名决定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以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替代其名称进行公示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7 | 优化进出 口货 物查询服务 | 加强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宣传推广，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 务统一通过“单一窗口”办理，实行物流单证无纸化，为企业 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，实现通关和物 流操作快速衔接 | 市商务局、忻州 海关 |
| 48 | 推进水铁空公 多式联运信息 共享 | 积极对接省级层面，推进铁路、公路、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 对接共享，实现运力信息可查、货物全程实时追踪。构建高 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，持续开展多式联运工程 | 市交通局、忻州 海关 |
| 49 | 加强铁路信息 系统与海关信 息系统的数据 交换共享 | 加强铁路信息系统与海关信息系统的数据交换共享，实现相 关单证电子化流转，大力推广“快速通关”业务模式，压缩列 车停留时间，提高通关效率 | 忻州海关、市交 通局 |
| 50 | 实行进出口联 合登临检查 | 依托“单一窗口”平台，通过“信息互换、监管互认、执法互助” 的形式，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 | 市商务局、忻州 海关、市交通局 |
| 51 | 提升涉外审批 服务水平 | 开设“忻州市外商投资指南”专栏， 向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 我市投资、工作、生活指南等信息，方便其及时准确了解我 市的引资优势、产业平台、投资促进政策等关键内容，不断 提升我市国际知名度和国际传播能力。 以外资企业和境外人 士为服务对象，整合梳理各县 (市、区 )、各部门涉外审批服 务事项，为外资企业在忻设立和发展、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 来忻创业投资及就业发展，提供办事指南、涉外政策查询、 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| 市商务局、市外 事办、市市场监 管局 |
| 52 | 推进“区块链+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” 国家 区 块 链创新应用试 点 |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“数字人社”建设相结合，提 升人社业务、服务的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，在信息基础、数 据资源、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。将培训关键 业务数据的上链，通过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、可追溯等特 性，实现培训业务的全程跟踪与监管，确保国家培训政策和 制度落到实处，保证资金安全，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。 | 市人社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53 | 推进“区块链+ 工伤保险一体 化 ” 国家 区 块 链创新应用试 点 | 推动区块链底层技术服务与山西“数字人社”建设相结合，提 升人社业务、服务的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，在信息基础、数 据资源、业务流程等多个方面进行全方位赋能。将工伤保险 申请材料、关键材料等通过加密方式上链，利用区块链的不 可篡改性，保证真实性可靠性，夯实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 定、待遇核定和支付的一体化。 | 市人社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54 | 简化水路运输 经营相关信息 变更办理程序 | 取消水路运输经营者固定办公场所发生变化、主要股东发生 变化备案。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直 接将变更信息推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 行监管职能 | 市交通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5 | 简化检验检测 机构人员信息 变更办理程序 |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最高管理者、技术负责人， 由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系统内自主完成相应人员变更信 息，资质认定部门直接予以确认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56 | 推行办理不动 产登记涉及的 政务信息共享 和核验 | 联通公安人证比对系统获取高频证照办理不动产登记。通过 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获取已归集的户口簿、身份 证、结婚证、离婚证、 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证照，用于办理 不动产登记身份核验。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 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归集，实现火化证明、涉及人员单位的地 名地址的共享， 以及不动产登记公证书真伪核验服务及电子 公证书下载保存服务 |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公安局、市民 政局、市司法局、 市卫健委 |
| 57 | 探索开展不动 产登记信息及 地籍图可视化 查询 | 基于 PC 端、手机端推进系统改造，在已构建的山西不动产 登记信息查询服务基础上，通过调用第三方应用地图服务， 在公众注册并实名认证后，可在电子地图上对不动产位置进 行可视化定位并依法展示出定位点的不动产登记信息、地籍 图等信息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58 | 试行有关法律 文书及律师身 份在线核验服 务 | 优化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流程， 司法行政部门向不动产 登记机构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证基本信息核验，法院 提供律师调查令、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核验 | 市法院、市自然 资源局、市司法 局 |
| 59 | 试行公安服务 “一窗通办” | 落实全省公安机关窗口单位综合服务试点工作方案，在基层 派出所开展公安政务服务“一窗通办”试点。推进“一网通一次 办”平台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，不断拓展 应用场景，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 | 市公安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60 | 探索形成市场 主体全生命周 期监管链 | 促进监管信息共享。建立监管信息数据采集共享工作机制， 实现将与市场主体有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、动产抵押登记、 股权出质登记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、商标注册、抽查检查结 果、 司法协助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名录管理、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时准确地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，依法 依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“信用忻州”网、市“互联网 +监管”平台归集。 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。根据通用企 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模型，结合监管实际和要求，完善企业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 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，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状况的企业， 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发展改革委、 人行忻州中心支 行、市行政审批 局 |
| 61 | 探索重点领域 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 | 探索建立工程建设、政府采购、生态环境、矿产资源、能源 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| 市住建局、市财 政局、市生态环 境局、市自然资 源局、市能源局、 市交通局、市水 利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2 | 完善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制 度 | 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，积极参与推进 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、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联动奖惩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市场监管局 |
| 63 | 加快构建新型 综合监管机制 | 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 手段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。科学 编制年度监管计划， 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、信用水平高 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司法局 |
| 64 | 建立跨地区、 跨部门 、跨层 级的联动响应 和协同监管机 制 | 依托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建立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的 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，运用系统相关功能实施协查协办、 移送移交、联合执法，违法线索互告、监管标准互通、执法 结果互认，实现“一处发起、全网协同” |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司法局 |
| 65 | 推进建立交通 运输新业态协 同监管机制 | 针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和互联网自行车运营企业经 营行为，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，规范交 通运输新业态健康稳定发展。结合城市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 动，根据本地共享自行车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规律、特点， 突出重点区域、路段和路口，加强对共享自行车等非机动车 执法管理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及时查纠乱停乱放、违 法占用机动车道通行、逆行、 闯红灯等违法行为，教育、劝 阻在路口越线等待交通信号、不满 12 周岁青少年骑行等违法 行为，维护良好通行秩序 | 市交通局、市公 安局、市市场监 管局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| 66 | 开展职业技能 培训综合监管 “一件事改革” | 利用信息化手段，积极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探索建立职业技能 培训综合监管“一件事改革”，探索构建资源有效共享、业务 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，逐步实现职业技能 培训机构全周期数据归集共享、全流程风险研判预警，跨部 门监管联动响应，实现多渠道监管 | 市人社局 |
| 67 | 开展房屋建筑 类建设项目综 合 监 管 “ 一件 事改革” | 在房屋建筑类新建、 改建和扩建项目开展综合监管试点，健 全完善综合监管、综合检查、管执联动工作机制，依托省一 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，探索运用信用、风险等信息实施更 加精准的综合监管模式，形成一批“互联网+”综合监管场景应 用 | 市住建局、市城 管局、市自然资 源局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| 68 | 建立不予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 清单 | 根据违法情节、危害程度等因素研究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 措施清单，梳理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所涉法律法规具体规 定，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 | 市税务局、市市 场监管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9 | 探索建立行政 执法人员尽职 免责制度 | 研究建立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，梳理 明确具体免责情形或从轻减轻追责情形，探索建立清单管理 和正向激励机制 | 市市场监管局 |
| 70 | 在部分重点领 域建立事前事 中事后全流程 监管机制 | 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。 落实好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、生态 环境、 医疗卫生、城市管理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 对象信用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，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 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。 落实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。推动 实现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与分类风险评价，完善事后信用联合 惩戒模式，推进整改提高与信用修复挂钩。加强消防安全领 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关于消防设计审 查、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等规定，对在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 验收和备案抽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消防设计标准或弄 虚作假行为的，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、 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。 同时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， 情节严重的，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。 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 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。进一步完善“双随 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抽查工作机制。完善食品生产企业信用 监管规范。在通用模型基础上研究制订食品生产企业专业分 级模型。加强食品药品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 完善药品流 通和使用监管工作机制。优化企业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体 系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加强环境保护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监管。 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年度计划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目录清单等纳入常态化工作，坚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公 示制度。研究制订我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、 环保信用修复管理规定等。开展常态化年度水土保持事中事 后监管检查，探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 单”制度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生态环境局、 市住建局、市水 利局、市卫健委、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、市应急局、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城管局 |
| 71 | 建立完善互联 网医院监管平 台 | 优化升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，并接入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 统。 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各项功能，推动各级各类互联 网医院信息接入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。通过平台对互联网医 院的注册科室、执业卫生技术人员、药品目录，诊疗行为中 的网上预约、在线问诊、药品配送、 电子医嘱、诊疗费用等 核心业务数据实施实时监督和管控 | 市卫健委 |
| 72 | 探索企业重整 期间信用修复 机制 |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与修复工作规范，制定有别于正常经营状 态的破产企业和自然人信用修复标准。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 序后，人民法院应及时调整失信惩戒措施，对其司法信用惩 戒予以修复。依法依规归集并公示企业重整相关信用信息， 加强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信息共享交 互，为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开展信用修复，并及时将修 复后的评级推送至“信用山西”平台、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 及时调整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 | 市法院、市发展 改革委、市市场 监管局、市税务 局、市金融办、 人行忻州中心支 行、忻州银保监 分局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3 | 健全完善政府 守信践诺机制 | 建立健全“政府承诺+社会监督+失信问责”制度，持续开展政 务失信专项治理。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做好 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 督检查，保障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 方式,支持信用服务机构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 地、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。 探索开展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工信局、市财 政局 |
| 74 | 建立健全政务 诚信诉讼执行 协调机制 | 将法院发布的涉及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 给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。定期 对涉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失信情况开展考核通报。建立政务 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联动机制，行政违法行为确认、推 送、纠正、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，涉政务诚信案件司法审查 能力效率优化提升机制 | 市法院、市发展 改革委、市司法 局 |
| 75 | 探索实行惩罚 性赔偿和内部 举报人制度 | 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制度。加强执 法检查，对现场检查难以发现的如食品、药品 (含疫苗)、环 境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，通过企业内部知情人依法查处的， 按照不同奖励档次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，并予以严格保护 | 市法院、市生态 环境局、市应急 局、市市场监管 局 |
| 76 | 探索对重点行 业从业人员建 立个人信用体 系 | 探索完善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体系建设，通过实施信 用量化评分和分类管理，对失信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在资格管 理、 日常监督检查、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惩戒，营造注册执 业人员诚信守法的良好市场环境。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管理 执业资格注册人员信用信息 | 市住建局、市卫 健委 |
| 77 | 在税务监管领 域建立“信用+ 风 险 ” 监 管 体 系 | 依托大数据分析应用，探索构建“信用+风险”动态税务监管模 式。通过服务提醒、提示更正等手段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 税人的涉税流程，加强或阻断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， 建立起风险闭环管理体系 | 市税务局 |
| 78 | 探索建立企业 合法权益补偿 救济机制 | 在债务融资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招商引资等领域，针对因 政策变化、规划调整等对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， 研究依法依规进行救济补偿的路径、方法，在部分区域探索 建立救济补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，逐步在全市推广。适时 开展评估论证及督查，加强风险防控稳妥推进 | 市司法局、市发 展改革委、市工 信局、市财政局 |
| 79 | 优化网络商品 抽检机制 | 加大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 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产品的抽样力 度，重点围绕消费者投诉较多、涉及人体健康、人身财产安 全，且危害较大、风险程度较高以及危害程度呈上升趋势的 商品开展网络抽检，定期公示抽检结果，并将属地平台中非 本地商户抽检结果推送至商户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| 市市场监管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0 | 打造政策全生 命周期服务链 | 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、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， 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。利用全省统一的涉企 政策平台，汇聚各类涉企政策。聚焦惠企待遇、普惠金融、 综合税费、专项资金、用工就业、服务贸易等领域，整合优 化各类应用场景推出“政策计算器”，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 找企业转变，实现服务事项点单式申请、非接触式办理，企 业信息精准匹配。推行认定类、指标达成类等政策“顶格优 惠”“免申即享”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、直接享受政策 | 市工信局、市市 场监管局、市财 政局、市税务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 |
| 规范中介服务管理，全面公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、所涉审批 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实施机构、办结时限、工作流程、 申 报条件、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等。 | 市行政审批局 |
| 81 | 打造企业全生 命周期服务链 | 围绕企业“初创、发展、退出”全生命周期，聚焦企业从注册 登记到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、融资、税费、招标采购、知识 产权、法律等服务， 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， 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。聚焦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， 强化市场主体培育，整合推出一批“企业全生命周期”服务标 准套餐 | 市工信局、市税 务局、市财政局、 市金融办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82 | 打造项目全生 命周期服务链 | 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 批监管平台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、自然资源“三级联 办”系统等，实现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、不见面审批、可追溯 监管。聚焦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招商引资、项目签约、立项、 施工、水电气、竣工验收、不动产登记等，推行“首席服务秘 书”制度，实行一对一“保姆式”服务。对省、市级重点投资项 目实行“项目长责任制”，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 并向不动产登记延伸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| 市发展改革委、 市住建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、市商 务局、市工信局、 市市场监管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 |
| 83 | 打造自然人全 生命周期服务 链 | 围绕自然人出生、户籍、教育、就业、住房、 医疗、婚姻、 生育、退休、后事等 10 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， 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，分类推出“一件事”办 理套餐 | 市卫健委、市公 安局、市教育局、 市人社局、市住 建局、市医保局、 市民政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84 | 加快完善以公 租房、保障性 租赁住房和共 有产权住房为 主体的住房保 障体系，扩大 保障性租赁住 房供给 | 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，继续实行实物住房和货币补贴并举， 更好地为城镇住房和收入“双困”家庭提供基本住房保障。探 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，鼓励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面向城镇户 籍人口发展共有产权住房，逐步扩大到常住人 口 | 市住建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5 | 简化不动产非 公证继承手续 | 继续严格执行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登记的相关规定。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无需第二顺序继承 人到场。加强申请人身份验证，将非公证继承不动产登记事 项纳入电子签批屏申请， 留存第一顺位继承人的电子签名、 指纹、现场影像资料等 | 市自然资源局 |
| 86 | 对办理不动产 登记涉及的部 分事项试行告 知承诺制 | 制定关于在不动产登记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办 法。推进在不动产登记中部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。 申 请人因特殊原因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的，可以书面承诺代替死亡证明、亲属关系证明，并承诺若 有隐瞒实际情况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|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公安局、市民 政局、市卫健委 |
| 87 | 探索将遗产管 理人制度引入 不动产非公证 继承登记 | 研究出台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对遗产管理人的认定办法，不 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遗产管理人， 出台遗产管 理人参照自然人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具 体流程 | 市法院、市自然 资源局 |
| 88 | 探索对个人存 量房交易开放 电子发票功能 | 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存量房转移登记网上办理系统与税务部 门税收征管系统互联互通，实现资料共享互认。推进纳税人 自行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举措，纳税人无需前往线 下大厅办理，并可自行下载打印发票 | 市税务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 |
| 89 | 推进不动产登 记、 交易、缴 税 “ 一 网 通 办 ”“ 一 窗 办 理” | 推行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系统与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 台对接，推动不动产登记、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下“一窗受理、 并行办理”，实现税费、登记费线上“一次清缴、后台清分” |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财政局、市住 建局、人行忻州 中心支行、市税 务局 |
| 90 | 增加义务教育 资源供给，保 障持有居住证 的适龄随迁子 女在流入地义 务教育学校入 学 |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创建工作，继续推进建设改造寄 宿制学校，逐步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。 明确随迁子女入学 不受户籍限制，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 策，督促各地进一步简化入学流程，杜绝不必要的证明材料， 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(含政府购买学位) 比例 | 市教育局 |
| 91 | 构建多层次的 医 疗 保 险 制 度，解决好就 医难、 报销难 问题 | 逐步实现电子病历、检验检查结果、诊疗信息等在全市不同 医院互通共享，推动电子健康档案、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 开放查询。率先在太原、忻州两市区域内取消异地就医备案。 | 市医保局、市卫 健委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2 | 推动社会保障 卡、交通“一卡 通” 、住房公积 金提取 、体育 场馆使用更加 便利 | 进一步拓展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“民生+N”应用服务。在太忻 一体化经济区内推动交通“一卡通”。 | 市人社局、市交 通局 |
| 推动太原、忻州两市跨市域“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”率先实现 全程网办。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，打造城市 社区“15 分钟健身圈” | 市公积金中心、 市体育局 |
| 93 | 深化“承诺制+ 标准地+全代 办”改革 | 建立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工作推进机制。各开发区可开 展地质灾害、地震安全、压覆矿产、气候可行性、水资源论 证、水土保持、 防洪、考古调查等评估，并对文物、历史建 筑保护对象、古树名木、人防工程、地下管线等进行普查评 估，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，并交付用地单位，企业 不再提供清单内评估评审报告或出具承诺即可完成审批。 完 善涉及安全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强制性评估与区域评估管 理，建立事前辅导服务、事中进度跟踪、事后评价反馈等监 管机制。坚持政府定标准、企业作承诺、过程强监管、信用 有奖惩，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。贯彻落 实《山西省“标准地”改革工作指引》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 “标准地”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80%，探索推 进生产性服务业“标准地”改革 | 市商务局、市发 展改革委、市自 然资源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94 | 推进产业园区 规划环评与项 目环评联动 | 简化环评编制内容。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、落实园 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区项目，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、 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、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 等环评内容。 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。 对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、专用和通用设备制 造业等，以及低于 6000 千瓦的光伏发电，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，豁免环评手续办理。拓展环评承诺制 改革。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、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 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，项目在收到告知承 诺书等要件后，直接作出审批决定，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、 制造业、畜牧业、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。加强产业园区环 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。 强化环境质量变化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管，依法开展执法监测，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| 市生态环境局、 市行政审批局 |
| 95 | 深 化 “ 多规 合 一”改革 | 编制市、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、 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。 完善和细化省级 主体功能区 | 市自然资源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6 | 深 化 “ 多测 合 一”改革 | 落实山西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。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项包括土地勘测定 界、宗地测量、拨地测量、规划放线测量、房产面积预测算、 基础竣工核实、规划核实测量、绿地核实测量、人防工程核 实测量和地籍房产测量。按照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的原则，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 等主管部门负责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涉及的测绘事 项，建立成果共享互认清单，统一测绘成果标准规范， 出台 实施意见。拓展升级“多测合一”信息系统功能及接 口，推进 相关审批管理系统与“多测合一”信息系统对接，将测绘成果 共享范围扩大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，实现“一次委托、 联合测绘、成果共享” ，避免重复测绘 |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住建局、市交 通局、市人防办 |
| 97 | 开展联合验收 “一口受理” |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，依托山西省政务服务在线 一体化平台“一口受理”建设单位申请，推进建筑工程领域综 合竣工验收的一站式申请和办理。 强化主协办工作机制，主 办部门牵头受理、按责转办，各部门联合勘验、并行推进、 限时办结，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| 市住建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、市人 防办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| 98 | 简化实行联合 验收的工程建 设项目竣工验 收备案手续 |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 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，并同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办理， 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 果，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| 市住建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、市人 防办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| 99 | 进一步优化工 程建设项目联 合验收方式 | 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机制， 明确参与联合验收 的各方职责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实行综合服务窗口“一口受理” 服务。根据项目实际实施分阶段联合验收， 引导和支持项目 建设单位或验收主管部门采取联合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竣工 验收。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审批系统中联合验收功能，增加菜 单式服务、预约服务功能，加强用时管理。将单独修建的人 防工程纳入综合竣工验收 | 市住建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、市人 防办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| 100 | 试行对已满足 使用功能的单 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| 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。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 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。对于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， 在保持规划设计方案完整性前提下，结合项目施工建设计划 情况，探索分期、分单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对于重 大项目，探索通过告知承诺、属地区政府承诺监管等方式， 先行完成主体工程或单体建筑竣工综合验收，支持主体工程 或单体建筑尽快投入使用，在项目最后一期或最后一个单体 验收前完成出让面积和出让金的核定工作。 改革后，各相关 部门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| 市住建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、市人 防办、市行政审 批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1 | 建立完善建筑 师负责制 | 充分发挥建筑师主导作用，探索在民用和低风险工业建筑工 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 | 市住建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102 | 推进涉审中介 服 务 事 项 改 革，全面清理 “ 体 外 循 环 ”“ 隐 性 审 批”等行为 | 强化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管理，严格落实“清单之外无审 批、流程之外无环节”，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。 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系统 (平台) 彻底整合，并应用 整合后系统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。将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系统统一管理，加强对审批全过 程线上监管，实行审批环节超时亮灯预警管理。通过“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”微信小程序等方式，广泛征 集企业和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“体外循环”和“隐性审批”问题 建议，持续做好整改 | 市住建局、市自 然资源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103 | 建立项目前期 服务机制，量 身 订 制“ 一 项 目一方案一清 单”审批服务 | 全面落实项目审批“全代办”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 成，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审批流程、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， 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。建立包含项目名称、 申请时间、办 理建议等要素在内的项目专属审批 (代办) 方案和审批清单。12 月底前，对两项机制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、 市住建局 |
| 104 | 优化小型社会 投资简易低风 险项目审批服 务，推动“成交 即发证”“ 交地 即开工”“ 竣工 即登记” | 推进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专项改革，采取合并办理 阶段、推行区域评估和“标准地”出让、免于部分审批手续、 简化联合验收、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等改革举措，将全流程 审批压缩为2 个阶段、24 个工作日 以内。在积极推进“地证 同交”改革，对符合条件的“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”， 加快实现交地时同步办理土地使用权的首次登记。推动各地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，加强信息共享，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及时办理“房地一体”的不动产登记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自然资源局 |
| 105 | 开展赋予科研 人员职务科技 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试 点 |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服务和科技安全管理，建立赋 权科技成果转化的免责机制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 设绩效评估指标体系。明晰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间产权关系， 推进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 享，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进入市场 | 市科技局、市教 育局、市财政局 |
| 106 | 推行水电气暖 等市政接入工 程涉及的行政 审批在线并联 办理 | 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革，全面整合服务事项、业务流 程，对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、绿化许可、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 联办理，对符合条件的市政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， 对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| 市住建局、市公 安局、市自然资 源局、市交通局、 市能源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 | 便利市场主体 融资服务 | 贯彻落实“政银企”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，推动“政银企”信息 互通、共享应用，深化“政采贷”“银税贷”等金融产品应用， 创新信用贷款产品，强化银企融资对接。推动在忻银行机构 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、压缩办理时限、提高服务 效率。推动银行、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尽职免责办法。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，为私募股权持有人提供流动 性支持和退出渠道 | 市金融办、人行 忻州中心支行、 忻州银保监分局 |
| 108 | 培育数据要素 市场 | 推动构建数据基础服务体系。巩固提升数据标注发展水平和 规模，打造专业数据集。积极推动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应用 服务和产品发展。推动构建数据要素流通机制。支持制定数 据要素流通相关环节标准、规范。探索数据权益确认与保障，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建设，加强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保护。探 索建立多部门协同的数据交易监管机制 | 市工信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| 109 | 有序开放公共 管理和服务机 构产生的部分 公共数据 | 落实省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指南，开展我市政务数据分类分级 管理，强化公共数据有序开放。基于政府部门、公共管理和 服务机构数据资源目录，探索制定开放目录。引导科研院所、 社会团体开放自有数据。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，规范 数据管理，促进数据政用、商用、 民用，保障数据安全，大 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加快数字化发展。探索财政、社保、 公积金、税务、海关、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 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开放，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效率 | 市行政审批局、 市工信局、市科 技局 |
| 110 | 探索制定外籍 “高精尖缺”人 才地方认定标 准 | 靶向引进国际一流的战略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、创新团 队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，吸引“高精尖缺”人才来忻创新创业， 对从国外引进的高层次、急需紧缺人才，根据其业绩和贡献， 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 | 市科技局、市人 社局 |
| 111 | 探索建立国际 职业资格证书 认可清单制度 | 探索建立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经审核 和注册后认可清单，相关部门进行能力水平认定备案，并加 强监管。 外国专家在来华工作许可的基础上，持有国际通用 的职业资格证书的，直接予以认定，需注册管理的由行业主 管部门进行注册后上岗 | 市人社局、市行 政审批局 |

- 31 -